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会计核算

吴江龙 于红雨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21004)

【摘要】 本文指出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区别与联系,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并非一项可损耗性资产,同时提出了确认和计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建议。

【关键词】 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合并商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核心问题是合并商誉的问题,即是否确认合并商誉和合并商誉如何计量。这不仅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更重要的是会影响并购双方的经济行为,进而影响企业之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规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会计核算具有重要意义。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界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区别与联系。《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41号——企业合并》(SFAS141)、《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SFAS142)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3)所提到的商誉均是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活动中确认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未规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会计处理的主要原因是,在欧美市场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下几乎很少出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6年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CAS20)中提到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CAS20明确区分了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与IFRS3的相关规定非常相似。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依据我国并购市场的实际情况在CAS20中区分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这不仅实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又遵循了“实事求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原则。因此,CAS20也被会计界认为是企业会计准则的亮点之一。但是,CAS20并未提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这一概念,而是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从商誉的定义和性质来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并无本质区别,都反映了企业获得和拥有的可创造超额利润的无形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最大区别在于它们获得的渠道不同。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

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根本区别在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是否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商誉作为一种为企业带来超额利润的无形资产,其本质不会因为合并方式的改变而发生改变。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并非一项可损耗性资产。FASB将资产定义为“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由特定主体所获得或控制的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我国基本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可见,资产确认的三个关键要素是:第一,可以在未来产生经济利益;第二,能够为企业拥有或控制;第三,必须是在过去的交易和事项中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具有与其他资产联合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因而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同时,企业合并是导致一个主体控制一些经济资源的过去的交易。基于这几项,我们可以认为合并商誉是一项资产。这也是各个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共识。从商誉的本质来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并非可损耗性资产,它通常也不会像固定资产那样逐期被消耗掉;相反,它可能会在未来升值。

因此,笔者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是企业拥有和控制的、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与企业整体密不可分的无形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作为一项资产,应该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一样被确认和计量。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确认

1. 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反对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原因。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反对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第一,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考虑。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是企业并购时并购方支付的价款与被并购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是有凭有据的,具有可验证性和可靠性,所以应如实地反映在财务报表中。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由于参与合并的双方或多方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因此其计价基础容易受到操控而丧失公平性和公允性。第二,防止企业集团虚增资

产、操纵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在本质上属于集团内部的自创商誉,其是否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价差作为一项资产加以确认,实际上是将企业尚未实现的未来利润提前资本化。企业集团可能通过其下属企业的合并来粉饰财务报表,从而引起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误判。第三,缺乏横向参考。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均未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确认做出规定。

2. 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必要性。

(1)从会计信息质量的角度来看,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有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具有相关性的信息能够帮助信息使用者对过去、现在、将来事件的结果做出预测,或证实或修正先前的预期。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已成为经济增长的原动力,掌握先进技术和最新知识的人才已逐步成为企业利润增长与企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商誉在企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是企业内部形成的无形财富,它的存在能够给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合并商誉的信息与任何决策者的决策都相关,如果因为合并双方存在某种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而不确认合并商誉,信息使用者就无法及时获取这方面的信息,这样做既不能满足经营者正确报告受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需要,又不能满足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方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

(2)从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角度看,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有助于其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FASB提出财务报表应该达到三个层次的目标:①提供有助于现在和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信息使用者做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和其他方面的决策所需的信息;②提供有助于现在和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评估企业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的信息;③提供关于企业资源、对资源的要求权和它们变动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是评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在现代经济环境中,会计目标已由传统的受托责任观转向决策有用观,即要求企业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其决策的会计信息。特别是在我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活动发生频繁的背景下,只确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外购商誉)而不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有悖于决策有用观的会计目标,不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企业真实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只有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予以确认才能实现会计目标。

(3)从行为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有助于国有企业资源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CAS20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这就意味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不能反映并购双方真实的资产和负债状况,从而也无法反映并购双方的经营绩效,这就降低了并购双方的积极性,从而不利于企业之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

不仅能够真实地反映并购双方的资产、负债状况,而且从经济行为学的角度看也有助于提高并购双方的积极性。在我国,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主导的企业合并非常普遍,此种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对于整合我国国有资产、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4)从保护国有资产的角度看,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有助于正确评估国有资产的价值。我们在讨论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时候,是否考虑过商誉资产?商誉作为一种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无形资源,在现代企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国有企业合并如果不确认合并商誉,商誉就无法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商誉不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就会导致监督缺失。

3.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确认的建议。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确认的时间。我们应当在购买日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进行确认。准确确定购买日对准确确定合并成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价值至关重要。CAS20和IFRS3规定的购买日是指购买企业实际取得被购买企业控制权的日期;而2001年颁布的SFAS141则将企业合并协议达成日作为确认企业合并商誉的日期,但200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SFAS141中取消了合并协议达成日,规定购买日为确认企业合并商誉的日期。

笔者认为,应当将合并日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确认时间。笔者将在下文中提到采用割差法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进行计量,而合并商誉的计量要以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和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为基础,因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计量的客观性和公允性取决于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和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客观性和公允性。而企业整体价值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时间必然会影响到其价值计量,从而影响到合并商誉的价值计量。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CAS20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商誉。其中:“合并成本”指的是企业所放弃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我们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适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但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缺乏公开市场,因此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不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们建议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被合并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合并对价。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后续确认,我们认为可以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外购商誉)的后续确认方法即减值测试法。SFAS142、IFRS3以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都规定,商誉的后续确认和计量只允许采用减值测试法,且无论商誉是否出现减值迹象都要在每个报

告年度内至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后续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借:资产减值损失;贷:商誉——商誉减值准备。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计量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会计计量属性的选择。FASB概括了适用于资产和负债的五种计量属性,即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FASB在《第7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在会计计量中应用现金流量信息与现值》中提出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是将计量时点放在过去,现行成本和现行市价这两种计量属性将计量时点放在现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而言,由于其形成过程的复杂性以及价值与成本的弱对应性,我们无法按历史成本对其进行计量,同时由于它不能脱离企业整体而存在,不存在独立的、可以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因而现行成本和现行市价这两种计量属性对它而言也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存在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而且是超额利润),因此我们应将其计量时点放在未来,体现“未来带来超额利润”的特性。从未来角度而言,适用于资产的计量属性有两种,即可变现净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这两种计量属性中,可变现净值没有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显然不适合商誉这种长期资产;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既考虑了资金的时间价值又反映了资产可能的盈利能力,恰当地表现了商誉“未来带来超额利润”的特性,因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最适合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计量属性。此外,从公允价值角度来看,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不存在可以观察到的、独立的、可以观察到的、独立的市场价格,所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公允价值不能通过市场价格反映出来,但由于其能在未来产生超额利润(未来现金流入),因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公允价值将通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表现出来。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以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计量模式的规定。

(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2004年颁布的IFRS3把合并商誉定义为: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企业所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并作为一项资产。同时还规定,少数股东权益应按照少数股东所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确定。由此可见,2004年颁布的IFRS3中的合并商誉的定义是以母公司理论为基础,即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只确认合并方的购买商誉,而不确认少数股东商誉。合并商誉的初始确认和计量模式如表1所示:

表1

第一步	[A]确认合并成本
第二步	[B]评估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三步	[C]确认合并企业所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B]×合并企业的股权份额
第四步	[D]确认少数股东权益=[B]×少数股东的股权份额
第五步	[E]确认合并商誉=[A]-[C]

2008年颁布的修订后的IFRS3保留了2004年颁布的

IFRS3中的合并商誉的初始确认和计量模式,具体见表2:

表2

第一步	[A]确认合并成本
第二步	[B]评估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三步	[C]确认合并企业所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B]×合并企业的股权份额
第四步	[D]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第五步	[E]确认合并商誉=[A]-[C]

表2与表1的最主要区别是在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和计量上,表2中的少数股东权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表1中的少数股东权益按照少数股东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确定。从理论上讲,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少数股东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另一部分是少数股东商誉。“修正的完全商誉模式”虽然没有像“完全商誉模式”那样将少数股东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确认,但是两者在理论上并无差异。

(2)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的规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中提到了两种合并商誉初始确认和计量的模式:第一种是2001年颁布的SFAS141中的模式,即上文提到的“完全商誉模式”;第二种则是200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SFAS141中的模式,即上文提到的“修正的完全商誉模式”。这两种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对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和计量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合并商誉的影响这两个方面。“修正的完全商誉模式”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产物。2001年颁布的SFAS141中的模式如表3所示:

表3

第一步	[A]确认合并成本
第二步	[B]评估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三步	[C]确认合并企业所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B]×合并企业的股权份额
第四步	[D]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被合并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少数股东的股权份额
第五步	[E]确认合并商誉=[A]-[C]

2001年颁布的SFAS141中的少数股东权益是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其不用作为少数股东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这样做忽视了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这是对“母公司理论”的彻底应用。

(3)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06年我国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CAS20中的合并商誉的初始确认和计量模式与2004年颁布的IFRS3中的模式相同。

CAS20借鉴了IFRS3中的相关规定。首先,CAS20重新确定了商誉和无形资产的关系,认为商誉不属于无形资产,这为采用减值测试法对合并商誉进行后续计量奠定了基础;其次,CAS20规定只允许采用减值测试法对合并商誉进行后续计量,并规定无论商誉是否出现减值迹象都要在每个报告年度内至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指导和规范商誉减值测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提出了“资产组”这个全新的概念,而且还具体规定了减值测试的步骤和方法。从

“资产组”的定义来看,它与“现金产出单元”在实质上是相同的,这体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

3.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计量的建议。

(1)初始计量。笔者在上文中已经提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应当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一样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示。这不仅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认识合并后企业真实的资产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而且有助于我国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和保护国有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初始计量的关键是真实、客观、公允地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然而,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双方受同一方或多方控制,因此如果以合并协议中规定的合并对价作为被合并企业的整体价值是有失公允的。我们建议:

第一,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论是上市公司合并还是非上市公司合并,不论是国有企业之间的合并还是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合并,都应当由合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合并对价。

第二,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公开市场,因此割差法是理想的选择。割差法的运用体现了商誉的本质特征即整体性。因为在企业的所有资产中只有商誉不具备独立转让的特性,其不能脱离企业整体而单独存在,商誉的价值自然要通过企业整体价值来表现。

第三,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负债很可能存在公平交易的市场,所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以从市场上获取;如果某些资产(资产组)和负债确实不存在公平交易的市场,则采用未来现金流量贴现法评估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初始确认和计量模式见表4。

(2)后续计量。要解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后续计量的问题,首先应该明白一个问题:合并商誉是不是可损耗性资产?如果认为合并商誉是可损耗性资产的话,就应该选择减值测试法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从商誉的本质来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并非是可损耗性资产,它通常也不会像固定资产那样逐期被消耗掉;相反,它可能会在未来的经营中升值。

表 4

第一步	[A]评估被合并企业的整体价值
第二步	[B]评估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三步	[C]确认合并企业占被合并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B]×合并企业的股权份额
第四步	[D]确认合并企业占有的被合并企业整体价值的份额=[A]×合并企业的股权份额
第五步	[E]确认合并商誉=[D]-[C]

所以我认为:第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后续计量采用减值测试法才符合商誉的本质;第二,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应当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为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四、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正确确认和计量不仅对商誉会计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而且对我国国有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也具有非凡意义。

第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在本质上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相同。

第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应当予以确认。由于我们不能从公开市场上获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价值,因此其确认模式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确认模式的区别在于需要独立、合法的中介机构评估被合并企业的整体价值。

第四,我们应当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进行计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初始确认和计量模式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初始确认和计量模式相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后续计量应当采用减值测试法,这是由商誉的性质所决定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金杰. 新兴经济体推动全球并购市场再上新高峰. 中国证券报, 2007-12-27
2.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会计准则研究文库: 企业合并与合并会计报表.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5